

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北辦事處公函

東字第一七。號
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

事 為積極查催第二類薪酬所得稅從速報繳，即希
由 查照認真辦理由。

案奉

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渝所字第九三五號訓令開：

查本處應征各類稅款自本年度一月開征以還，因預防空襲免致稅源分散之故，對於一類營利事業所得，先行集中人力，加緊催征，截至最近，各處均已大致辦竣，亟應轉移人力，積極查催第二類薪酬所得稅，藉裕國課，良以抗戰軍興，各機關裁撤無常，遷徙靡定，調查踴踴，即易漏稅，自非嚴密稽征，勢難奏效。各該處責有專司，應即積極查催各納稅單位，依法按月繳報，倘有短扣欠繳情事，更應即時催繳，免致拖欠。除此國家需款孔急之時，政府機關，方責人民踴躍輸將，助成抗戰，豈容機關長官對於應扣應繳之國課，反有拖欠情事。科條具在，先予警告，仍有敷衍，着即依法執行。抗戰所關，事不容緩。除分令并逕令各分處外，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，仍將辦理情形從速具報為要。此令。

等因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。查本處對於轄區各公務機關，迭經函催扣繳稅款在案。已繳稅者，仍應繼續辦理。其未遵辦者，尤宜從速依法報繳，勿得藉詞延緩，致于未便，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，相應函達，即希查照認真辦理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官印承